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

经过审阅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